

# 總統府公報

第 779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2

####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2

（二）修正電信管理法條文……………13

（三）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16

三、任免官員……………17

### 貳、專載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25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 肆、國家安全會議公告

預告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2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6655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01 號

茲制定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碧玲

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我國海洋科技能力，厚植海洋科技研究能量，

特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得指定專責機關（構）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  
一、海洋調查及實驗技術之研究開發。  
二、國家海洋調查船、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及其他海洋科技設施之營運管理。  
三、海洋科技專業人才之協助培育。  
四、海洋科技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  
五、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協助。  
六、受託辦理海洋研究調查及船舶技術相關業務。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海洋研究調查相關業務。  
八、其他與海洋科技相關之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購置費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等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

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 前項第一款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
- 二、海洋及船舶研究、法律、會計或財務相關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

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第二十條安全查核未通過，或拒絕接受查核。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三、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四、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規章之審議。
-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七、執行長之任免。
-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董事、監事及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本中心信譽。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本中心人員應依涉密程度接受一般或特殊安全查核。

一般安全查核由監督機關依規定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特殊安全查核，應由監督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

對於規劃進用之人員，應先行辦理安全查核；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進用。

依法應實施安全查核而怠於辦理查核之相關機關人員，情節重大者，應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安全查核之適用對象、程序、內容、救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現職及離職後三年內人員應經監督機關許可，始得出國（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定人員之範圍、涉密基準、申請、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

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

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前項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構）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

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

第三十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11 號

茲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 五 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提供下列電信服務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服務。
- 二、提供用戶接取網際網路服務。

前項第二款應登記為電信事業者，主管機關考量電信服務營業額、用戶數及其他因素，得為分級管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供第二項各款服務者，應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登記。

第七十九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三、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七、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十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十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十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十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十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十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九、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二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 二十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二十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二十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6121 號

茲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利誘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

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任命葉昭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泓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天貺、鄭曜得、蔡政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宗霖、陳郁婷、洪健斌、趙小雲、李嘉峻、卓惠美、蕭名琪、郭育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浩存、林有信、蔡長恩、江舜展、施映岑、林璟翔、高書翰、蔡尚儒、林冠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永發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子玄、許榮國、宋侑鄆、陳柏諭、張博惟、周晉毅、李宸德、沈冠儒、侯育仁、林韋彤、吳至穎、蘇韋列、許洲銓、陳兆熹、王彥尊、莊晨星、張少華、郭嘉恩、李佩容、林黃諳、呂季蕓、李瑞展、謝鴻榮、王睿生、翟立孝、林子凱、陳彥宇、黃志銘、黃奕淳、陳婉儀、王脩硯、羅珮珊、林威庭、鄭景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淑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麗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學禮、蘇冠州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吳政怡、林彩娥、蕭佩珊、鍾侑儒、翁玲蕙、黃琬婷、賴靜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侯雅晴、張佩如、郭彥緯、楊惠如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黃翊銘、李若嘉、洪慧玲、楊育欣、田謹琳、張芳瑜、康耀文、陳錫睿、姚志軒、崔家榮、王冠中、鄭侑彤、林劭峻、許向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寬德、連奕丞、王威棟、嚴聖傑、林佳琪、石雅茹、曾華奕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沈靜濤、曾瓊慧、張秀蓮、蘇衿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庭瑜、高健茗、廖宏恩、林鈺娟、劉嘉元、傅儷華、徐溱好、陳銘富、何昔珊、黃琳蓁、李婕安、洪于婷、鄭詠心、呂彥廷、鄧宜亭、劉伯紘、粘百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嘉芳、鍾桂玉、周柏勳、江芷汝、許亞位、蕭詠之、吳俊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晏如、張旭東、黃泓智、陳佑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雯琪、陳宥豪、曾于綸、許承澤、蘇昱倫、王沁柔、蔡泓彥、楊詠甯、趙嵩喆、張文欣、林佩瑩、楊崇暉、張瑋宸、蔡富有、江重吉、蔡沛君、李暉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竹君、廖家敏、巫亞璇、方俊喬、張維中、林彥方、賴怡文、李柏霖、楊蒼羽、曹秉豪、劉東禎、張庭愷、劉澤毅、陳朝詠、黃信晏、熊峯祺、張家瑋、許智原、胡捷閔、陳孟煒、蔡東諺、洪聖堯、辛昀庭、賴啓文、林順錦、林佑任、羅鈺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伯文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韋淵、盧惠珍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于湄、林小刊、林鈺滢、林涵慧、翁旭輝、張馨尹、周甫學、黃晉展、廖羽羚、蘇聖涵、高振瑋、林曉霜、李忠勳、林永為檢察官，林易志為試署檢察官，陳致廷、張晏綺、李思慧、張育瑄、陳禹潔、林妤洳、沈昱儒、陳怡均、黃安遠、李沛蓉、張宜群、郭庭瑜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謝國鐘、吳科慶、李汝婷、楊坤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禹濃、郭家瑞、謝蓉蓉、王姿婷、羅元廷、楊宗祐、于天豪、林鈺富、李俊佑、顏銘致、王靖翔、江家綺、梁韻珈、許博欽、鄭中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嘉玲、陳靖芯、賀運泰、張皓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家成、陳信喜、林于詩、柯志憲、呂依宸、楊淑閔、郭向文、顏瑜瑢、鄭宇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湘怡、黃勝樟、張雅涵、陳耀棋、官睿麟、石晉展、蕭冠儒、陳泓志、潘奕瑄、何承展、吳桂嫻、林聖儒、江嘉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靜宜、沈育霖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明陽、王鈺涵、陳薛翎帆、王昱傑、姚威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童彥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敏南、文紀鑾、吳瑞鵬、洪政義、施意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依凡、陳緯宸、張中行、陳佳君、吳杰儒、黃意婷、林淑娜、蔡貞幼、黃上璋、吳育憲、宋睿綸、葉卓翰、陳明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姿文、馬郁晴、徐煥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涵、曾于瑄、陳麗安、謝亦欣、陳思樺、徐蕙瑄、陳彥綾、林宜慧、蕭煜雋、林幸蓉、吳欣宜、黃莉婷、楊俊彥、黃琇淇、練睿慈、郭恆全、周于倩、林依柔、許美穎、曾品榛、郭湘滢、劉庭瑄、潘奕樺、陳詩樺、張家綸、蔡艾君、姚美足、林小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佩芬、陳禹丞、陳蓓萱、黃柏霖、林姿函、梁凱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霆修、李佳瑾、葉亭妤、王佳慧、林昆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宇、劉月琴、王瑞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以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洛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品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譯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偉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明月、蘇雅雯、吳瑞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偵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貞佑、陳韋綦、王芷妤、劉乃齊、劉冠君、陳榮仁、陳宣妘、周美好、吳坤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學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昱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園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意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志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妤、陳裕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永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詠文、趙書婷、陳惠玲、顏偉林、曾惠雅、游語涵、黃善應、劉燕媚、黃貫齊、資念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佳瑛、林雅莉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許自瑋、洪舒萍、吳旻靜、張文愷為法官，鍾詔安、李敏萱、廖哲緯、游芯瑜、吳致勳、劉冠廷、許欣如、陳凱翔、張淨秀為候補法官。

任命李陽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郁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千慧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昭賢、吳政諺、蔡美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婷、吳彥霖、王岑卉、周芝茂、王雨晴、陳滢年、楊喻博、李雅如、曲皓璋、范晉豪、袁慧琳、黃彩琳、莊詠晴、陳智晟、李明達、李宗祐、葉洺郃、謝馨儀、吳聲暉、范竣哲、王賢銘、楊子耘、陳瑩欣、吳貞蕙、魏宸禹、謝湘笙、鄧宇泰、程綺凡、鄭維鈞、張育誠、陳堅定、

邱家慧、劉紘璿、魯曜銓、汪耀基、魏心慈、黃御倫、陳韋豪、林瑋茜、黃佳慧、游正宇、江惠萍、蔡原女、江伊頻、蔡武憲、王桂文、陳美燕、李宜珊、陳孟佳、許敏雯、潘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振漢、林思妍、莊連科、丁凡芮、謝東濤、黃婉綺、彭靖元、董于健、林端安、曾弘安、林雨璇、辛旻翰、張馨云、林君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瑋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筱媛、呂吉男、林煌傑、劉宴君、方淑玲、歐敏姬、蔡宛融、黃珮菁、徐孟楨、紀雅涵、謝志成、曹馨文、林志成、洪榆雅、顏子軒、陳筑萍、黃心渝、黃建榮、李佳蓉、林禮吟、謝紅梅、吳宗徽、鄒宜庭、林志展、沈欣穎、詹韻萱、歐玉琳、林家瑋、許佑誠、陳士軒、蔡淑芬、林明儀、董惠菁、甘若文、李庭維、林芳鈴、吳杰安、陸思丞、林行陽、周金玲、陳宗賢、范佳揚、許景涓、陳佩文、孫碧霞、陳姿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儀、黃海龍、張玉京、謝宜庭、蔡睿豐、洪郁棋、施雪瑛、曾瀟瑩、黃廷意、黃月娥、林杏儒、鄭智豪、林家澤、賴品澤、董蘊庭、葉寶愉、林昀鋒、何秋蘭、蔡欣瑜、邱奕志、李佳恩、蔡如茵、許哲睿、陳彥佑、吳權益、王文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平、王淑薇、姜心榕、侯瑞蘭、陳亭潔、蕭佩宜、曹盛泰、林余靜、孫儀真、羅韻絜、林怡瑄、呂蕙如、劉彥惟、林冠廷、曾小如、朱存憶、湯鈞堯、林芳儀、洪悅馨、陳柏宇、黃莉莉、黃宇翔、沈也真、鄭巧婷、林豐建、陳怡靜、黃庠霖、林雅君、歐庭鈞、張媽玲、劉羿君、溫琇雯、黃癸瑩、湯韻如、高敏、徐嫚薇、蕭永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梓洺、蔡仲宇、張詠晴、黃璿、陳子晴、張淮堯、林琪恩、陳潔妤、洪浚嘉、廖虹閔、陳君達、施萱竺、高毓傑、洪鈺柏、周芝瑜、

徐浚庸、黃正穎、張富森、呂汶玲、洪而甫、陳彥甯、鐘于婷、陳采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曉佩、賴經緯、白幸仙、吳俊毅、劉欣怡、林映辰、盧奕達、王映婷、郭慧君、周怡汝、蘇資傑、賴惠敏、林佳欣、李靜霏、陳筱安、徐毓雅、賴婉絢、楊雯晴、葉信毅、王錦堂、賴沛榆、蔡維紓、徐子涓、廖美惠、謝智曜、吳淑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俞、林亮君、劉采婷、吳蒼銘、洪子傑、許沛然、林子云、陳慧如、陳宥霖、蔡享昱、林映辰、曾姿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靜宜、翁綺霞、李珞宇、何孟諭、吳世昌、謝依倫、李佳蓉、陳昱錡、蔡旖倩、陳秉鉉、馮愉珊、周麗琴、李寶旗、方悅潔、陳佳男、廖彩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宗憲、馬欣微、謝一鳴、王循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芊麟、李依純、洪水金、蕭雅茜、莊玉玲、黃雅卿、林靖雯、陳怡甄、陳睿紘、董靜宜、陳永芳、陳宣妤、陳韻安、麥桂芳、賴怡璇、張祐華、陳家雯、洪毓鈞、張簡慧珠、卜祥芸、詹亭萱、郭宗偉、黃子容、李庭逸、洪文彬、汪敬棠、林峰彬、李秀英、黃雅玲、陳俊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和潔、簡姸庭、周郁晏、陳品芳、郭芝妤、朱薇綺、詹景棠、黃毓茹、許嘉芸、江翊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崧、羅欣瑩、李曉筑、蔡慧玲、江珮君、譚加翊、王文炳、李淑莉、邱明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秀慧、鄭智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美玲、許瑜庭、林益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建仁、王嘉琪、黃穎姍、曾荷芳、許承泰、蔡宛穎、陳文億、邱紹瑜、鄭琪蓉、林湘文、陳俊仁、溫文君、劉雅琪、余欣樺、謝議樞、陳瑪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家彰、梁惟蒨、黃琬茹、余昀珊、徐煒婷、蔡淑婷、周俊宏、黃立淳、蔡宛真、褚紹貞、陳勇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卉芝、蔡世琦、徐葳、黃怡靜、陳香如、張嘉文、賴淑芬、黃羿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瑜庭、劉庭宇、吳瑄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慈、王傳睿、陳韋廷、黃琛暉、周耀邦、楊勝傑、蕭士柔、張育銘、黃建隆、張瑋玲、黃盟景、吳俊德、賴怡伶、江欣怡、曾少宣、蔡欣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人豪、邱韡禎、邱則烜、簡玉貞、劉宜芳、陳卉芸、張文馨、潘正敏、陳素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珮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東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銘、程秀楓、陳翌蓁、徐慧茹、林毓琇、柳雅芬、黃朝群、陳慧美、曹妍榛、洪子珺、楊倫敏、吳俊壕、李怡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至洋、謝昀珊、李立婷、劉川誌、劉佳欣、羅立佳、戴彙宇、曾瑞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宜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裕仁、王敬元、張雅婷、陳盈全、李愷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翰宇、蘇寶麟、莊靜怡、郭羿君、楊淳媛、劉騰文、朱玉芬、賴志雄、白美慧、黃善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婉妤、張柏瑜、陳淑娥、杜凱銘、利佳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雯、馬惠婷、吳曉媛、王昭茹、彭美雯、歐慧玲、林慈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佩宜、董書晴、游宸妍、楊思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褚有倫、游婷如、黃浚銘、方雅蕾、吳尚容、張靜美、金秀蘭、古畢亞·那凱蘇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緯、范芷苓、黃子音、陳姵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淑蘋、吳尚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宜璇、王紫玫、曾緹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毓鈴、莊羚鈺、蔡侃育、蔡佳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心怡、林家名、張晉、陳沛霖、李澤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涵、楊婷恩、周育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涵、呂靜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榮威、洪聖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華媛、高子鈞、趙馥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宏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 專 載

###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等 9 員，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

誓，副總統蕭美琴、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考試院院長周弘憲、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及第三局局長古文劍等到場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駐芬蘭大使林昶佐、駐瑞士大使王思為、駐韓國大使丘高偉、駐印度大使陳牧民、銓敘部政務次長懷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秋元、駐捷克大使陳立國、駐泰國大使藍夏禮、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陶令文。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出席內政部消防署 30 週年署慶暨第 2 期工程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南投縣竹山鎮）

**6 月 2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日）**

- 蒞臨國際扶輪社 3490 地區第九分區聯合例會並發表「團結國家十講」第一講（新北市新莊區）

**6 月 23 日（星期一）**

- 主持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6 月 24 日（星期二）**

- 出席 114 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蒞臨桃園市客家青年會「在變局中堅守信念－民主、公義與未來的台灣客家論壇」並發表「團結國家十講」第二講（桃園市中壢區）

**6 月 25 日（星期三）**

- 接見日本前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小林鷹之眾議員等一行

**6 月 26 日（星期四）**

- 出席 114 年三軍八校院聯合畢業典禮致詞（高雄市鳳山區）
- 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日前接受美國播客節目「Shawn Ryan Show」專訪

**6 月 21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出席新任行政院、考試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前聯合國秘書長減災事務特別代表暨聯合國減災辦公室負責人水鳥真美女士等一行

**6 月 24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5 日（星期三）**

- 蒞臨第 10 屆優良工地主任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6 月 26 日（星期四）

- 蒞臨「2025 AI TAIWAN 未來商務展開幕儀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日本前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小林鷹之眾議員等一行
- 出席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 國家安全會議公告

### 國家安全會議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 1141600311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
- 二、訂定依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59 條第 3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本草案旨在明確本會議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內容涉及本會議軍職同仁之申訴權益，對民眾權益概無實質直接影響，公開預告期間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述意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傳真：02-23718576；電子郵件：[s114006@nsc.gov.tw](mailto:s114006@nsc.gov.tw)；承辦人：范小姐）。

秘書長 吳釗燮

## 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茲為明確國家安全會議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之對象、申訴範圍及申訴受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訴事件之處理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提起申訴之方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遲誤提起申訴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訴期限告知錯誤或未告知，申訴期間起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提起申訴應敘明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間，及屆期未處理者，得逕行提起再申訴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訴事件得不予處理之事由。（草案第九條）
- 十、申訴事件之承受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及處理期間之重行起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涉及生命危害或領導統御等情事之申訴事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事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停止執行及撤銷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書面之申訴處理應附記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事件之處理應作成書面紀錄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現役軍官或士官,對於本會議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議秘書處人事室(以下簡稱人事室)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檢束、罰勤、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p> <p>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p> <p>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得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故不服「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等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軍人不服檢束、罰勤、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均得提起申訴,又依本會議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上士、中士、下士,編制內僅有軍官及士官,爰參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軍官及士官懲罰內容,於第一項定明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及申訴範圍。</p> <p>二、另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得提起申訴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爰於第二項定明亦得提起</p>

	<p>申訴。</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爰於第三項定明得提起申訴。</p>
<p>第三條 人事室受理申訴事件，必要時，得視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簽請政風室及業務相涉單位協助調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考量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與其他單位業務相涉時，確有請政風室及相關單位協處，以釐清事實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受理申訴事件，於必要時得簽請相關單位協助。</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訴人及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迴避事由時，應自行迴避。</p>
<p>第四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提出。但檢束或罰勤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以書面為之者，申訴提出之日，以人事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一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悔過以外之檢束或罰勤等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即執行，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該等處分，得自權責長官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者，其提出之日，以人事室收受申訴書之日為認定依據。</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面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因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人事室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人事室，並通知申訴人。</p>	<p>於第三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單位不得拒絕。</p> <p>四、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者，向人事室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五、第五項定明第四項收受申訴之單位應將申訴事件移送人事室。</p>
<p>第五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人事室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因天災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第六條 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p> <p>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告知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及自該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p>

<p>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p>	<p>且未更正，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人事室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等。</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p> <p>三、請求事項。</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p> <p>七、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中之申訴、復審或救濟事件。</p> <p>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人事室得限定申訴人於一定期間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p> <p>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書面申訴，應經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申訴代理人者，應由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人提起申訴應附其影本。</p> <p>人事室認為所提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敘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人事室得就申訴人所提證據，要求於一定期間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若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時應附影本，以確定申訴人不服之標的。</p> <p>五、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p>

<p>第八條 人事室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p> <p>一、檢束、罰勤：收受申訴時起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無理由：收受申訴時起三日內。</p> <p>前項收受申訴日，人事室命申訴人補充敘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者，為完成補正之日；未為補正者，為命補正之期間屆滿之日；申訴人於申訴處理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為最後補具理由之日。</p> <p>人事室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處理者，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人事室受理各類申訴事件，其處理之期間。至人事室審認申訴人依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懲罰之申訴無理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人事室命申訴人補充第七條各款事項（如代理提起申訴者，於其代理權限之認定等）者，其補正或未補正時，收受申訴日之認定，爰於第二項定明。</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人事室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處理者，其延長時間之規定，及屆期未處理申訴事件時，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役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p> <p>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p> <p>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不予處理之事由。</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事件誤提申訴者，人事室之處理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撤回申訴期限及撤回之效果。</p>

<p>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人事室應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處理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程序。但已無取得申訴處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事室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申訴者未聲明承受申訴，人事室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申訴，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申訴者，得命其續行申訴。</p>	<p>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並向人事室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申訴之人未聲明承受申訴時，人事室得依職權，命其續行申訴。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申訴者續行申訴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死亡者，申訴程序於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人事室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於申訴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申訴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十條第一項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申訴處理程序者，自該</p>

<p>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人事室應通報本會議相關單位協處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本會議得依個案情形調整申訴人職務。</p>	<p>一、第一項為即時阻止申訴人或他人生命受到危害，定明人事室應通報相關單位協處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之申訴事件。</p> <p>二、第二項定明特定申訴事件，本會議得調整申訴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對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p>	<p>定明本會議受理申訴事件，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p>
<p>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罰勤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p>	<p>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執行；另於但書定明申訴人對於檢束等處分，於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人事室對於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p>

	執行行為。
<p>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不得拒絕。</p>	<p>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之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p>
<p>第十六條 人事室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案情、具體事實及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p>	<p>一、第一項定明人事室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之事項及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訴處理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